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校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規劃實習相關業務之發展，提升臨床教學品質並落實本科教育目標，成立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三、本小組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就業實習組統籌辦理。科主任、實習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專業學群(含內外科、產科、兒科、精神科及社區長照學群)組長組成、並應納入學生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及家長代表各 1-2 人擔任之。
- 四、工作職掌及任務：
 - (一)審議及修定本科校外實習相關規章辦法。
 - (二)評估及審議本科校外實習機構之遴選。
 - (三)審議年度本科校外實習課程規劃。
 - (四)審議及修訂本科與各實習合作醫院(機構)年度實習合約書。
 - (五)實習教學成效追蹤及監督。
 - (六)其他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若委員不克參加可委派代理代表出席，討論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